

公司名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21083110768

商品名稱：泰安產
 物汽車保險道路救
 援費用附加條款
 (營業用)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p>第一條 承保範圍</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任意汽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繳付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汽車保險道路救援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負擔或支出下列費用所致之損失，對被保險人負給付填補之責，並依保險單約定同時或分別訂定之：</p> <p>一、緊急救援費用：</p> <p>(一)被保險汽車發生故障或意外事故而致無法行駛時，以平面拖吊方式拖吊救援至被保險人指定或可以修復該車之處所需之救援費用。</p> <p>(二)被保險汽車因水箱缺水或汽油用罄，其送油或送水所需之必要費用；但購買汽油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p> <p>(三)被保險汽車因輪胎破裂無法行駛，其委由他人更換備胎所需之必要費用；但備胎需由被保險人提供。</p> <p>(四)被保險汽車因車門反鎖，其委由他人開鎖所需之必要費用。</p> <p>(五)被保險汽車因電瓶電力不夠無法啟動車輛，其委由他人提供接電作業所需之必要費用。</p> <p>二、特殊救援費用：</p> <p>被保險汽車發生故障或意外事故而致無法行駛時，需以整車承載、加裝輔助輪、或其它特殊處理方式拖吊救援至被保險人指定或可以修復該車之處所需之救援費用。</p> <p>本附加條款僅適用於營業用車。</p>
保險金額	<p>第二條 保險金額</p> <p>本附加條款分四類型，依照要保書約定擇一投保，類型及保險金額分別如下：</p> <p>一、基本型：係指緊急救援費用，拖吊救援以三十公里內所需費用為限，每一事故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三仟元。保險期間累計以三次為限。</p> <p>二、擴大型：包括緊急救援費用及特殊救援費用，拖吊救援以三十公里內所需費用為限，每一事故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三仟元。保險期間累計以三次為限。</p> <p>三、完整型：包括緊急救援費用及特殊救援費用，每一事故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一萬元；保險期間累計以新台幣三萬元為限。</p> <p>四、完整增額型：包括緊急救援費用及特殊救援費用，每一事故賠償限額為要保書約定之保險金額；保險期間累計以要保書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p> <p>保險事故發生時，但因道路救援作業無法進行或救援作業費用超過保險金額時，本公司得依每一事故賠償限額賠付之。</p>
理賠之範圍	<p>第三條 理賠之範圍</p> <p>本公司對於同一次事故以理賠一次為限。</p> <p>被保險人若因同一原因連續三天申請理賠，對於超過第三天之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p>
理賠方式	<p>第四條 理賠方式</p> <p>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時，被保險人應聯絡本公司，由本公司指定之救援公司人員前往執行救援；被保險人不依前述方式所支出之費用，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但於國道高速公路發生之事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或指定之救援公司人員拒絕或無法提供救援時，得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自行僱請救援，其費用由本公司給付之。</p>
不保事項	<p>第五條 不保事項</p> <p>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p> <p>一、被保險汽車經過橋樑或高速公路收費站所需之費用。</p> <p>二、被拖吊車輛不願卸載其車上貨物致無法拖吊救援者。</p>

天災所致事故之理賠	<p>第六條 天災所致事故之理賠</p> <p>事故發生在颱風、地震等天災期間或山崩、道路崩塌、洪水、因雨積水及土石流而致救援人員提供救援有實質上困難者，本公司得於天災過後道路暢通始進行救援工作。</p>
其他保險	<p>第七條 其他保險</p> <p>被保險人若有投保車體損失保險、救援費用保險或另有其他救援服務時，若該事故之救援費用已由該保險或其他救援服務賠付者，本公司僅就其未填補金額部份負理賠之責。</p>
條款之適用	<p>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p> <p>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p>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